

# 深圳证券交易所

---

## 关于对樊洺禧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（2024）第 47 号

樊洺禧：

根据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兴化股份）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披露的《关于董事长配偶短线交易的致歉公告》，你配偶吕勤芳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8 日期间合计买入兴化股份股票 25,000 股，累计交易金额 70,550 元，并于 2024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9 日期间合计卖出兴化股份股票 25,000 股，累计交易金额 76,050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你作为兴化股份董事长，未能督促配偶合规交易兴化股份股票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、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兴化股份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

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  
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 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 
2024年3月18日